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 “本公司/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长城香港”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长城能源”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 “柏怡香港”指本公司下属公司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正常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等申请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10.33亿元，其中母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2.33亿元，其中部分授信涉及资产抵押和应收账款保理，详细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授信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额度 (万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期限	方式	抵押物
本公司	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	40,000	4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本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香港	华侨永亨银行	HKD6,000	5,047	一年	抵押担保	长城香港自有房产
长城能源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000	4,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能源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0	5,000	一年	抵押担保	长城能源自有在建10MW生态光伏电站
柏怡香港	香港汇丰银行	HKD10,204 (注)	8,583	一年	复合担保	柏怡香港自有400万美元债券抵押
柏怡香港	Beagle Next (Hong Kong) Limited	USD100	654	注	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本次申请总额			103,284 万元			

注：1、柏怡香港申请的港币 10,204 万元授信额度中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2、柏怡香港与 Beagle Next (Hong Kong) Limited（三井住友银行的子公司）本次申请的额度是计划将原 60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变更为 100 万美元，协议将于签署之日起生效，直到任何一方作出书面终止通知 30 日后终止。

二、以资产抵押申请授信的情况

1、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子公司长城香港以抵押担保方式延续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港币 6,000 万元（其中港币 3,000 万元为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港币 3,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 1 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香港北角屈臣道 2 至 8 号海景大厦 C 座四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2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万港币）：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2,200	1,804

2、长城能源以抵押担保方式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子公司长城能源以抵押担保方式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湖北省仙桃市胡场镇新河口村的在建光伏电站。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光伏电站建设已投入资金及设备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514.26 万元。该电站通过太阳能发电，所发电量可以自用，也可以并入国家电网获取电费收入。该电站全部建成后，新增光伏太阳能装机容量 10MW，可发电 25 年，预计总发电量 26,033.77 万千瓦时，年均发电量 1,041.35 万千瓦时，可实现年均电费收入 1,006.67 万元，预计电站建设完成后的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7,000 万元。

3、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 2016-065 号《关于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下属公司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港币 10,204 万元（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其中将涉及以其自身所持面值

400 万美元的债券抵押担保。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面值 (USD)	到期日	票面利率
HSBC BANK PLC	USG4639DWC57	1,300,000	2021-1-19	4.75%
BANK OF CHINA	USY1391CAJ00	1,400,000	2020-2-11	5.55%
BK OF EAST ASIA	XS0521073428	1,300,000	2020-7-16	6.125%
合计	--	4,000,000	--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将会增加公司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资产抵押事宜符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最终实际签订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